

五 华 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五 华 县 乡 村 振 兴 局

华财农〔2021〕4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省下达我县第一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8000万元（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5333万元），经县委县政府同意，现将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、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号）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

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县级统筹部分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。

二、本次安排资金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。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五华县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（第一批）



附件

2021 年五华县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(第一批)

序号	镇别	合计资金 (万元)	资金 (万元)	建设内容	备注(其中地方 政府一般债券, 单位:万元)
1	水寨镇	349	30	用于编制五年规划	285
			19	用于犁滩村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	
			300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;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等	
2	河东镇	1134	30	用于编制五年规划	1058
			19	用于蝉塘村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	
			1085	用于风貌管控;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和党建工作;三村联动示范带建设及其他等可实施的项目。(重点打造三村联动示范带建设及进行风貌管控)	
3	转水镇	409	30	用于编制五年规划	285
			79	其中青塘村 19 万元,蛇塘村、畲维村各 30 万元用于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	
			300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;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等	

序号	镇别	合计资金 (万元)	资金 (万元)	建设内容	备注(其中地方 政府一般债券, 单位: 万元)
4	华城镇	469	30	用于编制五年规划	285
			139	其中洋田村 19 万元, 新亨村、 新五村、兴中村、观源村各 30 万元用于提升村集体经济 收入。	
			300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 提升镇 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 提升镇 域公共服务能力; 提升乡村产 业发展水平; 提升党建工作水 平等。	
5	岐岭镇	499	30	用于编制五年规划	285
			169	其中罗经村 19 万元, 北源村、 朝阳村、赤水村、塔星村、凤 凰村各 30 万元用于提升村集 体经济收入。	
			300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 提升镇 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 提升镇 域公共服务能力; 提升乡村产 业发展水平; 提升党建工作水 平等。	
6	潭下镇	499	30	用于编制五年规划	285
			169	其中中村村 19 万元, 汶水村、 竹梅村、杞水村、福灵村、文 里村各 30 万元用于提升村集 体经济收入。	
			300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 提升镇 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 提升镇 域公共服务能力; 提升乡村产 业发展水平; 提升党建工作水 平等。	

序号	镇别	合计资金 (万元)	资金 (万元)	建设内容	备注(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, 单位:万元)
7	长布镇	469	30	用于编制五年规划	285
			139	其中高福村 19 万元, 蓝塘村、福兴村、大径村、粘坑村各 30 万元用于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	
			300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;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等。	
8	周江镇	619	30	用于编制五年规划	285
			289	其中冰坎村 19 万元, 龙堵村、中兴村、崑头村、狮潭村、新良村、龙洞村、溪口村、早成村、甘茶村各 30 万元用于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	
			300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;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等。	
9	横陂镇	469	30	用于编制五年规划	285
			139	其中坝头村 19 万元, 章联村、增大村、东山村、贵人村各 30 万元用于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	
			300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;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等。	

序号	镇别	合计资金 (万元)	资金 (万元)	建设内容	备注(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, 单位:万元)
10	郭田镇	379	30	用于编制五年规划	285
			49	其中湖华村 19 万元、三坑村 30 万元用于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	
			300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;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等。	
11	双华镇	330	30	用于编制五年规划	285
			300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;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等。	
12	安流镇	409	30	用于编制五年规划	285
			79	其中福华村 19 万元,完塘村、河沿村各 30 万元用于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	
			300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;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等。	
13	棉洋镇	469	30	用于编制五年规划	285
			139	其中群星村 19 万元,双璜村、溜沙村、富强村、大光村各 30 万元用于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	
			300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;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等。	

序号	镇别	合计资金 (万元)	资金 (万元)	建设内容	备注(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, 单位:万元)
14	梅林镇	409	30	用于编制五年规划	285
			79	其中梅南村 19 万元,新塘村、招田村各 30 万元用于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	
			300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;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等。	
15	华阳镇	409	30	用于编制五年规划	285
			79	其中叶新村 19 万元,坪南村、陂坑村各 30 万元用于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。	
			300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;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等。	
16	龙村镇	529	30	用于编制五年规划	285
			199	其中潭溪村 19 万元,水南村、老田村、睦贤村、石溪村、大坑村、黄洞村各 30 万元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	
			300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;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;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等。	
17	县级	150	150	用于编制五年规划	0
合计		8000	8000		5333